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1號

原　　告　陳文賢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輝宏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2月11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2月11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4 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陳文賢駕駛所有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23日5時15分許，行經嘉義市新生路阿里山鐵路平交道處（下稱系爭平交道），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認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平交道」之違規行為，遂以嘉市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12月25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乃於109年12月1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7,500元，吊銷機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主文一），然對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附有若未繳送駕駛執照，自原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下稱原處分主文二、㈠）之條件。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因系爭車輛失控打滑導致煞車不及碰撞到平交道遮斷器，與巡道板車碰撞而跌落黃色網狀線前停止，事發後原告隨即向巡道板車林務局人員致歉並解釋有突發狀況因而失控，並未造成人員傷亡與財損。在遮斷器放下時，原告沒有理由惡意去衝撞及闖越平交道，與惡意違規有別。

㈡、並聲明：

１、原處分撤銷。

２、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本案經原舉發單位函復：原告於109年8月23日5時15分，騎乘系爭車輛經系爭平交道時，系爭平交道閃光號誌已顯示，遮斷器已放下，原告騎乘重機車仍續行闖越，致碰撞遮斷器及巡道板車，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肇事，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無誤。綜上所述，原舉發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舉發應無違誤。

㈡、並聲明：

１、原告之訴駁回。

２、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１、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⑶、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4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⑷、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違規陳述單及原處分在卷可稽，堪信為真（見原處分卷第1、2、9頁）。至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失控打滑導致煞車不及碰撞到平交道遮斷器，與巡道板車碰撞而跌落黃色網狀線前停止，事發後原告隨即向巡道板車林務局人員致歉並解釋有突發狀況因而失控，並未造成人員傷亡與財損。在遮斷器放下時，原告沒有理由惡意去衝撞及闖越平交道，與惡意違規有別，故原處分顯有錯誤云云。

㈢、經查：

１、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時間之系爭平交道前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勘驗筆錄，第62至63頁照片，並經本院擷取該監視錄影畫面6張附卷）：

⑴、畫面開始時，平交道警示燈已開始閃爍，且平交道遮斷器（柵欄）已放下。

⑵、播放時間第8秒開始，有一機車往遮斷器垂直方向直行，於通過平交道前之停止線一直到撞上平交道遮斷器，並未有任何減速之情形，撞上後該機車倒地，平交道上有一軌道車沿平交道軌道通過。

２、以上開勘驗錄影畫面可知，原告之機車係直接撞上遮斷器，並未有任何煞車之情，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並未有偏向或失控等打滑之情形，足認原告是直接撞上該遮斷器，並非如其所言騎機車有失控打滑而撞上之情。

３、原告為用路人，其行車之時本應注意行車之狀況且安全，原告疏未注意其行車狀況而撞上已放下之遮斷器，縱無明知且

意欲之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其行為當屬可罰。

４、而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之規定，機車若有違反，於記載應到案期日前到案，均處以6萬7,500元之罰鍰，並無有故意過失之區分，而該裁罰基準表係經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合法授權。換言之，就該法規而言，並未授權行政機關可以酌量減輕之相關規定。是以，縱使原告並非惡意或有其他理由，其裁罰並無法因此而減輕。

５、至原告主張其並非惡意，亦有向相關單位解釋，且未造成財損，均不影響構成要件之成立及罰鍰之輕重。

㈣、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１、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處分處罰主文二、㈠為依法裁定，尚為合法。

六、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原處分認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闖越系爭平交道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萬7,500元，吊銷機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妍爾